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董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9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49元，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3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4,906元（含本金44,449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